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465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Dr.Dierel  
缔尔博士

申 请 人 叶容仪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永宁巷 5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去污剂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祛斑霜；口红；牙膏；香